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8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2025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1月10日

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设立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全校学位及相关工作，负有对学校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决策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学校、学部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置其他类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及委员若干人，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相关副校长和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委员应由具有丰富教学校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高、有参与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在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校研人员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委员担任，组成人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秘书，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学部相关学院酝酿产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个别调整时，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连续两次缺席会议或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个别调整时，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由其相关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调整的委员如同时担任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的，应一并调整。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导师选聘和招生资格认定;
- (七)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委托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本学部所属学位授予点的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
- (二) 审核本学部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调整事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三) 审议本学部申请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或者暂缓授予、拟不授予、拟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本学部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本学部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本学部导师选聘和招生资格认定;
- (七)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或者布置的其他工作;
- (八) 审议本学部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 (一) 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

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主席会议；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各类学位审核和信息上报工作；
- （三）负责组织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和评估等工作；
- （四）负责组织导师选聘、招生资格认定及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 （五）定期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 （六）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3次，一般在6月、9月、12月；如遇特殊情况或其他与学位相关的重要事项，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主席会议。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者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请假须经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相关代表列席，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宁大校发〔2022〕114 号）同时废止。